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事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职权编码：140200-03-10071-30-00500

提交材料：

1、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3、产品合格证；

4、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6、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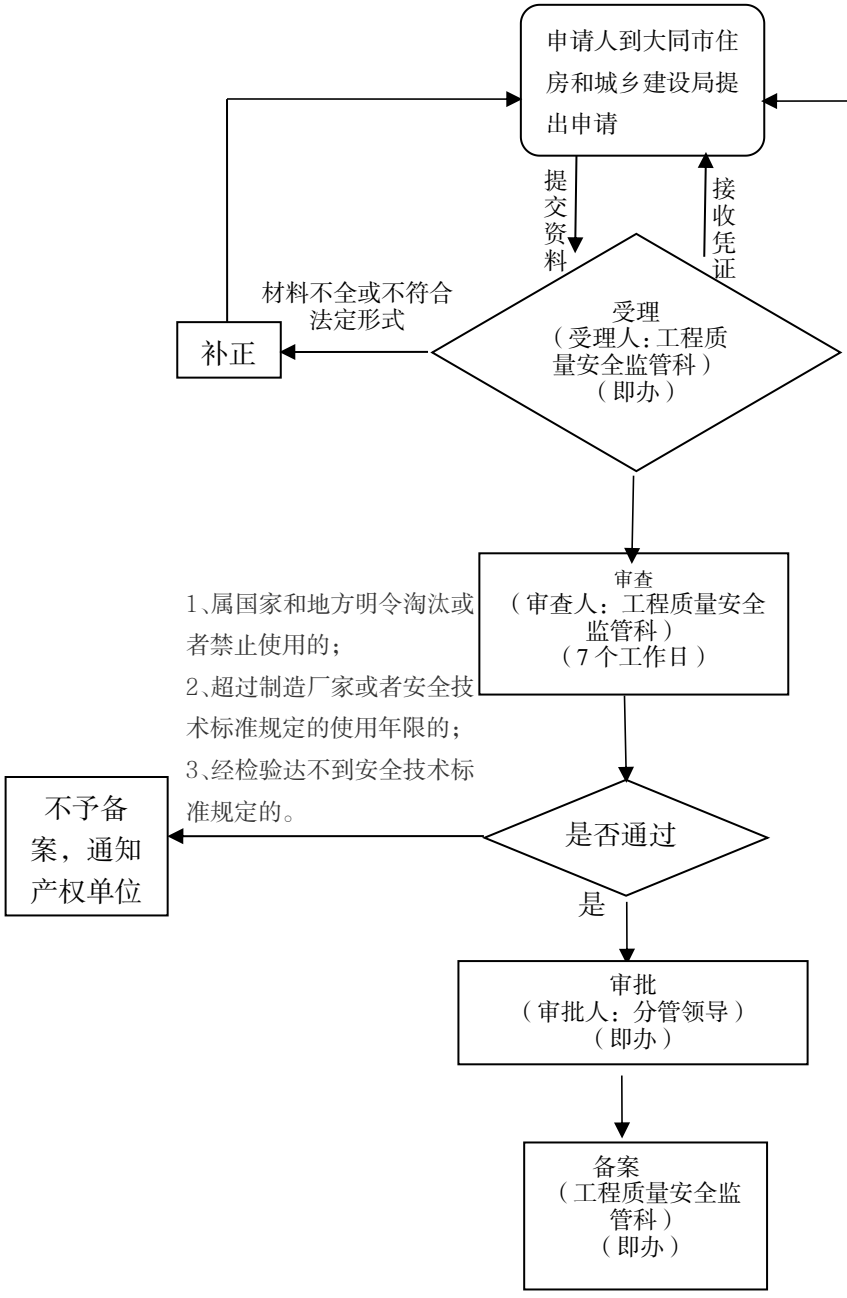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岗位：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 0352-7950225

监督电话： 0352-12345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相对人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